

证券代码:600810 证券简称: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7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名称:“3万吨/年1,6己二醇项目;尼龙化工产业配套装置项目;上市公司偿还债务”。
- 本次节余金额为7,422.10万元,下一步使用安排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发行名称	2021年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总额	100,000.00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97,975.25722 万元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年2月10日

二、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及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结项名称	结项时间	募集资金承诺使用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万元)	节余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3万吨/年1,6己二醇项目	2026年6月30日	26,000.00	19,963.74	6,036.26
尼龙化工产业配套装置项目	2026年6月30日	24,000.00	24,000.00	-
上市公司偿还债务	2021年4月30日	47,975.28	47,975.28	-
累计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2026年6月30日	-	-	1,387.84
节余募集资金合计金额			7,422.10万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及相应金额			补流:7,422.10万元 已偿还银行借款:万元 已归还,未使用:万元	

(一)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的主要原因

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启动及款项支付早于募集资金到账,项目前期建设支出由公司自有资金垫付,未动用募集资金;项目建设中部分设备、工程款项采用银行承兑汇票结算,受募集资金专户监管机制限制,对应款项予以自有资金支付,未纳入募集资金使用范围;另外,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通过优化施工方案,严控采购与工程成本,精细化费用管控等举措,有效降低项目整体投资支出,项目实际投资额较各案概算显著下降,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存款利息收入,多因素共同形成本次募集资金结余。

(二)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鉴于本次募投项目均可结项,为合理配置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决定将该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转入公司一般银行帐户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上述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实施完成后,募投项目未支付的使用款将全部由自有资金支付。

节余募集资金全部转出后上述对应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将办理银行账户、手续,公司与保荐人、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将随之相应终止。

三、适用的审议程序及保荐人意见

(一)相关审议程序

根据《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募投项目全部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占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超过5%、低于10%时,上市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经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本次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占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为7.58%,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2026年7月16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七次会议和第十二届董事会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上述募投项目全部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

(二)保荐人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合理优化配置资源,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和长期发展战略。保荐人对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专户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0810	证券简称: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5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十二届十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6年7月9日以书面、微信或短信的方式发出通知，于2026年7月16日在公司东配楼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8人，公司董事长李本庆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参加本次会议，委托董事王贺甫先生代为表决，会议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董事、总经理王庆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详见公司临时公告:2026-066)。 2026年7月16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项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详见公司临时公告:2026-067)。 2026年7月16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项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0810 证券简称: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6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临时补流募集资金金额:65,000.00万元
- 补流期限:自2026年7月16日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不超过12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发行名称	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债
募集资金总额	300,000.00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296,364.72万元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3月22日
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利息结息日期及金额	2026年7月13日归还80,000万元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原拟投入以下项目,并不超过以下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额: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自有资金发行费用)
1	尼龙化工产业配套装置项目	230,066.56	110,000.00
2	年产24万吨双酚A项目(二期)	120,000.00	10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90,000.00	86,364.72
合计		440,066.56	296,364.72

公司于2024年6月12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的议案》,同意终止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年产24万吨双酚A项目(二期)”。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神马转债”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5年5月20日召开了“神马转债”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202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投入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使用已终止的“年产24万吨双酚A项目(二期)”剩余募集资金中的32,800.00万元实施控股子公司河南神马福利材料有限公司20万吨尼龙6切切项目,使用剩余募集资金中的27,000.00万元实施全资子公司河南神马艾迪安化工有限公司5万吨/年己二醇项目,其余募集资金仍继续存放于原募投项目相应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按照规定使用。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213,172.7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募投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项目进度
尼龙化工产业配套装置项目	110,000.00	110,000.00	100.00%
20万吨/年尼龙6项目	32,800.00	6,575.61	20.05%
5万吨/年己二精项目	27,300.00	10,597.12	38.82%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86,364.72	86,000.00	99.58%
其他	39,000.00	0.00	-
合计	296,364.72	213,172.73	-

注:当前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已扣减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的金额,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包括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的金额。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中包含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以及利息金额。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使用计划及项目的建设进度,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速度的前提下,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5,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并且

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分批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四、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于2026年7月16日召开的第十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七次会议和第十二届董事会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五、专项意见说明

经核查,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上述事项审议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上述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0810 证券简称: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4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暨注销部分库存股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6日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回购库存股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7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神马股份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6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未用于股权激励的2,954.130股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根据《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公司2025年度审计报告,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相应已授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736,000股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3,736,0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完毕,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2,954.130股库存股份一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该部分股票的注销,全部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减少6,690.130股,公司注册资本也相应减少6,690.130元。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暨注销部分库存股事项将导致注销注册资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或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债权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复印件,如债权人未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提供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复印件。

(二)债权人申报的方式如下:

1、(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邮寄信件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申报债权。债权申报所需材料为能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复印件。

如债权人申报人:需同时提供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复印件。

如债权人未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提供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复印件。

(三)债权人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 1、债权人可采取现场、邮寄、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申报,债权申报联系方式如下:
- 2、申报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建设路63号
- 3、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 4、联系电话:0375-3921231
- 5、邮编:467000
- 6、电子邮箱:shemagroup600810@126.com

特别提示:债权人若以书面方式申报的,债权人,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请在邮件封面注明“申报债权”字样;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债权人,请在电子邮件主题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0810 证券简称: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3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7月16日
-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东配楼二楼会议室
-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人数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680,009,066	
3.出席或委托代理人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2.435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五)本次会议系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李本庆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参加本次会议,会议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董事、总经理王庆生主持,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议案事项及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8人,公司董事长李本庆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参加本次会议。
- 2、董事会秘书安晋鑫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参加本次会议,副总经理郑远政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注销部分回购库存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80,256,258	99.9097	532,708	0.0782	82,100	0.0121

2、议案名称: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80,256,158	99.9041	582,708	0.0855	70,200	0.0104

3、议案名称: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神马(广东)帘子布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78,894,028	99.7040	1,885,358	0.2768	129,680	0.0192

4、议案名称: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神马江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78,867,528	99.7001	1,928,338	0.2832	113,200	0.0167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注销部分回购库存股的议案	45,948,771	98.6796	532,708	1.1440	82,100	0.1764
2	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45,910,671	98.5978	582,708	1.2514	70,200	0.1508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第1、2项议案涉及以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获得了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河南倚天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迎春 李聚鑫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议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0810	证券简称: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4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暨注销部分库存股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6日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回购库存股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7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神马股份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6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未用于股权激励的2,954.130股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根据《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公司2025年度审计报告,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相应已授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736,000股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3,736,0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完毕,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2,954.130股库存股份一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该部分股票的注销,全部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减少6,690.130股,公司注册资本也相应减少6,690.130元。	

证券代码:600956 证券简称:新天绿能 公告编号:2026-033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6年8月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网络投票系统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
-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8月7日 14:00点
- 召开地点: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中山东路301号河北国际大厦4楼会议室
-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网络投票系统
-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8月7日
- 至2026年8月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签订河北省农村煤气购销框架协议的议案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①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他与前述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如有)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参与表决的方式

(一)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为更好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公司拟使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大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短信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大会参会通知、议案详情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cjy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特殊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选择将其中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投票。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形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956	新天绿能	2026/8/4
一、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二)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办法

(一)A股股东登记时间:拟出席本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须于2026年8月6日或之前办理登记手续。

(二)A股股东登记地点: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西路9号裕园广场A座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A股股东登记手续:

- 1、机构股东应持的股东代表出席会议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股东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或护照复印件(见附件2)进行登记;
- 2、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会议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出席会议的回执(见附件2)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他人出席,则必须持有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委托人身份证或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账户卡和出席会议的回执(见附件2)办理登记手续;
- 3、股东未以书面通知或传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
- 4、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的文件一并提交给本公司。

(四)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交易实施细则》等地: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公司A股股票,由证券公司受托持有,并记证券公司为名义持有人在证券公司开立的股东名册。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公司A股股票的投票权,可由受托证券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的名义为投资者行使。

(五)根据《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沪港通业务实施办法)(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参与沪股通上市公司网络投票实施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投资者参与沪股通投票所涉公司A股股票,由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作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公司的股东名册。投资者参与沪股通投票所涉公司A股股票的投票权,可由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的名义为投资者行使。

(六)如拟投票股东事项详见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告等材料。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西路9号裕园广场A座B层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任先生

邮编:050001

证券代码:605589 证券简称:圣泉集团 公告编号:2026-047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唐一林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唐地源先生、吕广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15,947,04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51%。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唐一林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合计为56,140,000股,占唐一林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的26.09%,占公司总股本的6.63%。

公司近日接到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一致行动人唐地源先生、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唐地源先生的通知,唐地源先生将其质押给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18,110,000股公司股票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解除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质押数量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股)	18,11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4.41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14
解除质押时间	2026年7月15日
持股数量(股)	74,180,000
持股比例(%)	8.7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15,93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1.4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88

证券代码:603322 证券简称:超讯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1

超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控股股东梁建华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4,40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48%,本次解除限售5,500,000股,剩余质押股份14,560,000股。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4,408,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49%;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14,560,000股,占其合计持股总数的59.65%,占公司总股本的9.24%。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质押数量	梁建华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股)	5,5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4.34%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22%	
解除时间	2026年7月15日	

电话:0311-85278106
传真